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港小字第6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晉校

被告 吳昭錡

吳瑞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,9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
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
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繕本)(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
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惠鳳

附表：

尚欠金額	利息	違約金
------	----	-----

(新臺幣)	期間	年利率	期間	年利率
46,901元	自民國114年 5月1日起至 民國114年11 月24日止	1.775%	自民國114年 6月1日起至 民國114年11 月24日止	0.1775%
	自民國114年 11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民國114年 11月25日起 至民國114年 11月30日止	0.2775%
			自民國114年 12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555%